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发起人、非法人企业发起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18年2月27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60-88587578

2、传真号码：0760-88586578

3、联系人：魏庆阳

(二) 会议费用

无需缴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